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訴字第 149 號

原告 名谷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勇吉

訴訟代理人 吳啟勳律師

被告 林慧玲

林家銘

林韋萍

田忠正

兼上四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田桂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內三、第十六行「40,153 元」
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00,153 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邱明通